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南宁银发〔2019〕258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推进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的获得感，人民

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抓好落实,在合规和风险可控原则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工作力度,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更好满足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

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何安妮 0771-6111731

周 全 0771-5809510

附件: 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附件

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推进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的获得感，决定结合广西实际，瞄准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获贷的痛点堵点，在辖区开展“民微首贷”提升计划¹。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耕初创、成长期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力争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户数、金额有较大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明显提高；银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服务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取得积极成效；更好完成“两增两控”目标；逐步探索形成金融服务企业首次融资的长效机制。

二、全面提升计划

（一）做实做细企业培育，扩大贷款载体。各金融机构要主

¹ “民微首贷”提升计划，是广西信贷融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百千万”工程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攻坚行动的子行动，是提升“百千万”工程质量、优化企业融资环境的重要抓手。“民微首贷”是指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贷款记录的企业首次获得贷款，提升计划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首次获得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首次获得经营性贷款。

动对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接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共享数据平台，同步更新客户信息，着力筛选确定处于初创和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贷款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按照“一企一档一策”原则，逐户建立工作对接台账和服务档案，有针对性地制定综合培育和融资实现方案。

（二）厚植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增强贷款支撑。各金融机构要构建起“政策+商业”“抵押+信用”的金融产品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保贷、银税互动贷款、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等政策性金融产品对企业的支持，持续提高首次获得贷款企业的占比。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个性化商业性金融产品满足不同阶段、不同行业企业的首次贷款需求。

（三）依托企业软信息，增加信用贷款供给。各金融机构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创新订单融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结合企业“三表”（电表、水表、纳税申报表）、“三单”（对账单、出入库单、工资单）、“两品”（产品、抵质押品）等非财务信息，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把主业突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积极发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做好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对接。

（四）严格落实信贷限时办结制，提升贷款获得感。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内部授信管理，简化审批环节，加强金融科技运用，

提高贷款授信审批效率。对首次申请贷款的客户要建立绿色通道机制，从贷款受理审核、贷款手续办理、贷款发放等多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五）严守风险底线，促进高质量发展。各金融机构要着重加强对贷款主体的贷后跟踪与管理，强化风险防范，避免刻意为了做大贷款规模、增加贷款户数而放松授信审批条件，防止形成风险隐患。注重依托政策性风险分担与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妥善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好与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作用，并以“民微首贷”提升计划为契机，不断创新政银企风险分担的新模式。

（六）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宣传推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好民营和小微企业注册平台，发挥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的质押、登记和公示功能，运用好核心企业为其上下游企业的增信作用，促进更多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获得贷款。

（七）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市（县）、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广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对接工作要求，在本单位 2019 和 2020 年度举办的集中宣传月活动中，重点围绕支持“首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及取得成效等开展宣传，突出宣传扩大融资覆盖面、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情况。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定期对各金融机构、各地市（县）好的

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三、强化政策激励

（八）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针对行动快、效果好的金融机构，实施再贴现办理绿色通道，优先、足额满足其再贷款再贴现需求。将“民微首贷”工作成效作为再贷款、再贴现示范行、示范区创建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在对广西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法人机构 MPA 考核中，通过完善考核标准和参数设置，突出对推进成效明显金融机构的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提高资本充足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实体经济。

（十一）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尽快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良好局面。

（十二）结合“两增两控”、信贷限时办结制及“六项机制”完善情况，支持金融机构新设立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或民营小微专营团队，增加有效供给，提升专业化水平。

（十三）加大财税支持，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适当

调整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比例，组织好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等各项奖补资金的申请申报。积极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十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争取更多首次贷款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力争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首次贷款业务全覆盖，切实降低首次贷款业务担保费率。对于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年化再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0.2%；对于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年化再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0.5%。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发生额达到 230 亿元以上。

（十五）进一步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反担保门槛，完善小额保证保险贷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担保、保险在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中的增信作用。

四、其他工作要求

（十六）做好“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统计监测。各金融机构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立“民微首贷”提升计划企业培育、产品创新、办理时效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监测表(本外币口径)》(见附1)、《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推进表》(见附2)、《广西普惠口径小微企业1000万以下额度首贷抵质押贷款业务办理时效全样本监测表》(见附3),首次报送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前。

(十七)加强抽查、评估和督导。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不定期抽查各金融机构的推进落实情况,对弄虚作假,行动不力的金融机构,将采取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十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结合本行及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以及相关责任分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务必确保取得实效。请各金融机构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本行落实“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1. 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监测表(本外币口径)

2. 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推进表

3. 广西普惠口径小微企业1000万以下额度首贷抵质押贷款业务办理时效全样本监测表

附1：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监测表（本外币口径）					
填报银行				联系方式	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
类别	具体指标	民营企业	小微企业		
培育企业情况	企业主体户数（户）				
	本月新增首次获得授信的企业户数（户）				
	本月新增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户数（户）				
	其中：信用贷款涉及户数（户）				
	抵押押贷款涉及户数（户）				
	保证贷款涉及户数（户）				
	票据贴现涉及户数（户）				
	表外融资涉及户数（户）				
	本月新增首次获得授信企业的授信总金额（万元）				
	本月新增首次获得贷款企业的贷款总金额（万元）				
	其中：1. 信用贷款金额（万元）				
	2. 抵押押贷款金额（万元）				
	3. 保证贷款金额（万元）				
	4. 票据贴现金额（万元）				
“民微首贷”提升计划明细情况	5. 表外融资金额（万元）				
	本月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户数（户）				

	其中：1. 支小再贷款涉及户数（户）				
	2. 再贴现涉及户数（户）				
	3. 支农再贷款涉及户数（户）				
	本月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 的贷款金额（万元）				
	其中：1. 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金额（万元）				
	2. 运用再贴现发放的金额（万元）				
	3. 运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金额（万元）				
	本月有贷款发生额的全部企业户数（含借新还旧、无还本 续贷，不含展期）				
	本月新增的全部企业贷款金额				
	本月首次获得贷款企业的加权平均利率（发放额做权重， %）				
“小微首贷” 总体情况	截至本月末，计划开展以来新增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贷款 余额（万元）				
服务时效情况	本月线上新增首次获得贷款金额占本月新增首次贷款金额 比例（%）				
金融风险防范 情况	本月新增首次贷款金额风险补偿覆盖比例（有风险补偿的 首次贷款金额/本月新增首次贷款金额）（%）				

注：小微企业是指国标口径小微企业；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是指单户授信1000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第12-29列填发生额。

附2：X年X月广西“民微首贷”提升计划推进表

填报银行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金融产品和服务情况	本系统自行创新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首次获得贷款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特点、行动开展以来已经投放的贷款金额等） 运用政策性金融产品（包括依托财政的贴息、风险补偿等机制或者依托央行的政策工具支持等由政府部门牵头创设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首次贷款的情况（包括产品的名称，行动开展以来已经投放的贷款金额等）；办理时效等金融服务提升举措和成效等		
成功支持企业生产发展的成效（请以案例的方式展示）	案例1	案例2	
风险防范	你在首次贷款风险防范方面的特色做法		

广西普惠口径小微企业1000万以下额度首贷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办理时效全样本监测表

—12—